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節111上易480字第111000616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溫邱香之111年6月22日11時10分於本院民事第14
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80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等與吳泰隆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溫邱香之上開文
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四庭

書 記 官 陳美宜



代



